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A 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於2012年5月9日、10日、11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達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二、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經本公司自查並書面函詢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本公司獲悉廣藥集團於2012年5月11日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日期為2012年5月9日的裁決書(【2012】中國貿仲京裁字第0240號)(「裁決書」)。

根據裁決書，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廣藥集團(「申請人」)與鴻道(集團)有限公司(「被申請人」)之間的「王老吉」商標許可協議爭議仲裁案作出裁決如下：

- (一) 申請人與被申請人簽訂的《「王老吉」商標許可補充協議》和《關於「王老吉」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補充協議》無效；
- (二) 被申請人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標；及

(三) 本案仲裁費由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各負擔 50%。

以上裁決為終局裁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存在應該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除該裁決書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認為必要的風險提示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